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20〕24号

关于引江济淮工程（淮南市段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淮南市人民政府：

引江济淮工程（淮南市段）建设用地，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同意淮南市田家庵区、谢家集区、八公山区、凤台县、寿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31.2779 公顷（其中耕地 468.8045 公顷、含永久基本农田 305.423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61.62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52.3593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8.2427 公顷（其中耕地 25.5746 公顷，含永久基本农田 14.896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2.96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52.2239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38.688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引江济淮工程（淮南市段）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按规定做好与新修改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；严格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引江济淮工程（淮南市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0〕94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有关工作。

此 复

附：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引江济淮工程（淮南市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0〕94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凤台县、寿县人民政府